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5-016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鄂武商A	股票代码	0005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轩		
电话	027-85714295		
传真	027-85714011		
电子信箱	xuanl528@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7,160,842,232.00	16,842,055,893.39	1.89%	14,901,506,30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9,694,793.04	465,118,314.34	41.83%	402,413,55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8,136,040.82	466,763,643.47	41.00%	398,924,52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5,161,998.32	1,845,159,288.28	-43.90%	2,165,071,86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	0.92	41.30%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	0.92	41.30%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5%	17.47%	2.98%	18.00%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5,650,845,998.58	12,634,382,423.39	23.88%	11,038,554,97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55,932,411.38	2,895,706,757.15	22.80%	2,430,572,939.4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7,248,5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3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3%	127,464,025	127,464,025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9%	66,915,043	66,915,043		
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2%	38,163,391	38,163,391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4%	24,062,843	24,062,843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4.53%	22,991,036	22,991,036	质押	6,160,900
浙江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9,452,705	9,452,705		
深圳市恩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9,367,850	9,367,850		
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9,310,211	9,310,211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8,100,000	8,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7,707,593	7,707,5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与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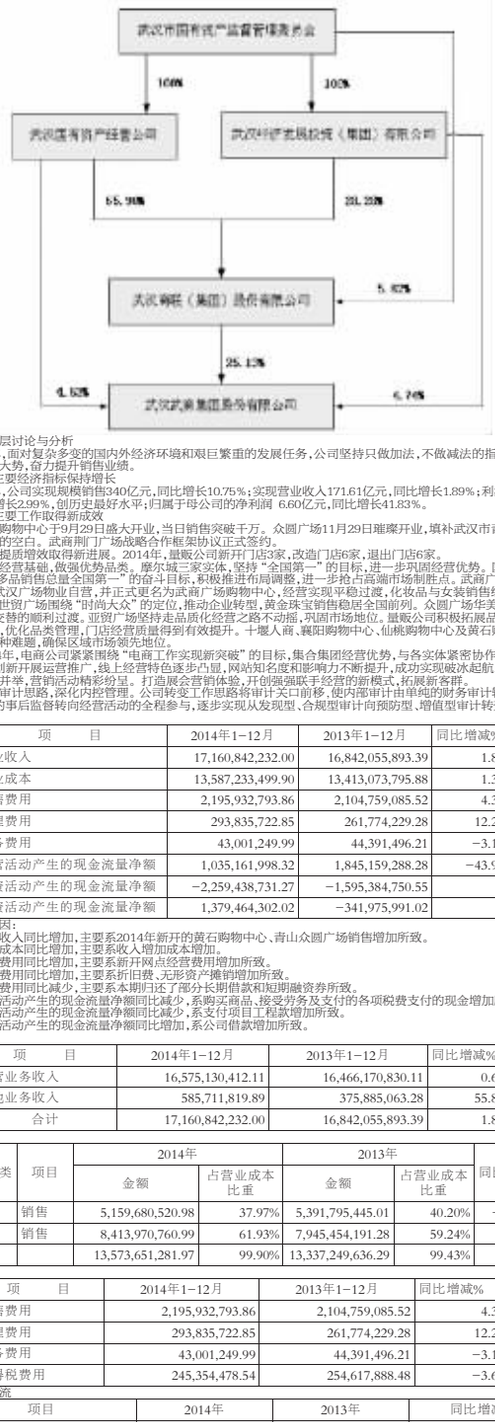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和限石墨重的发展任务,公司坚持只做加法,不做减法的指导思想,牢牢把握发展大势,奋力提升销售业绩。

(一)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增长

2014年,公司实现规模销售340亿元,同比增长10.75%;实现营业收入171.61亿元,同比增长1.89%;利润总额8.87亿元,同比增长2.99%,创历史最好水平;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60亿元,同比增长41.83%。

(二)主要工作取得新成效

1、黄石购物中心于9月29日盛大开业,当日销售突破千万。众圆广场11月29日璀璨开业,填补武汉市青山区无大型购物中心的空白。武商荆门广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正式签约。

2、量贩提质增效取得新进展。2014年,量贩公司新开门店3家,改造门店6家,退出门店6家。

3、存实经营基础,做强优势品类。摩尔城三家实体,坚持“全国第一”的目标,进一步巩固经营优势。国际广场围绕“实现奢侈品销售总量全国第一”的奋斗目标,积极推进布局调整,进一步抢占高端市场制胜点。武商广场于今年1月1日收回武汉广场物业自营,并正式更名为武商广场购物中心,经营实现平稳过渡,化妆品与女装销售继续引领全国同行业。世贸广场围绕“时尚大众”的定位,推动企业转型,黄金珠宝销售稳居全国前列。众圆广场年美登场,实现了新、老店交替的顺利过渡。亚贸广场坚持走品质化经营之路不动摇,巩固市场地位。量贩公司积极拓展品类宽度,调整品类结构,优化品类管理,门店经营质量得到有效提升。十堰人商、襄阳购物中心、仙桃购物中心及黄石购物中心等积极应对各种难题,确保区域市场领先地位。

4、2014年,电商公司紧紧围绕“电商工作实现新突破”的目标,集合集团经营优势,与各实体紧密协作,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创新开展运营推广,线上经营特色逐步凸显,网站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成功实现破冰起航。

5、多措并举,营销活动精彩纷呈。打造展会营销体验,开创强强联手经营的新模式,拓展新客群。

6、转变审计思路,深化内控管理。公司转变工作思路将审计关口前移,使内部审计由单纯的财务审计转向管理审计,由传统的事后监督转向经营活动的全程参与,逐步实现从发现型、合规型审计向预防型、增值型审计转变。

1、概述

项目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7,160,842,232.00	16,842,055,893.39	1.89%
营业成本	13,587,233,499.90	13,413,073,795.88	1.30%
销售费用	2,195,932,793.86	2,104,759,085.52	4.33%
管理费用	293,835,722.85	261,774,229.28	12.25%
财务费用	43,001,249.99	44,391,496.21	-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161,998.32	1,845,159,288.28	-4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438,731.27	-1,595,384,750.5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464,302.02	-341,975,991.02	+

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主要系2014年新开的黄石购物中心、青山众圆广场销售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主要系收入增加成本增加。

3、销售费用同比增加,主要系新开网点经营费用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主要系新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期归还了部分长期借款和短期融资券所致。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系支付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系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2、收入

项目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同比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16,575,130,412.11	16,466,170,830.11	0.66%
其他业务收入	585,711,819.89	375,885,063.28	55.82%
合计	17,160,842,232.00	16,842,055,893.39	1.89%

3、成本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最贩	销售	5,159,680,520.98	37.97%	5,391,795,445.01	40.20%	-4.30%
百货	销售	8,413,970,760.99	61.93%	7,945,454,191.28	59.24%	5.90%
合计		13,573,651,281.97	99.90%	13,337,249,636.29	99.43%	1.77%

4、费用

项目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2,195,932,793.86	2,104,759,085.52	4.33%
管理费用	293,835,722.85	261,774,229.28	12.25%
财务费用	43,001,249.99	44,391,496.21	-3.13%
所得税费用	245,354,478.54	254,617,888.48	-3.64%

5、现金流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39,417,180.40	19,881,443,471.24	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4,255,182.08	18,036,284,182.96	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161,998.32	1,845,159,288.28	-4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8,492,564.57	3,419,115,337.96	-35.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7,931,295.84	5,014,500,088.51	-1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438,731.27	-1,595,384,750.5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0,000,000.00	909,800,000.00	171.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535,697.98	1,251,775,991.02	-1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464,302.02	-341,975,991.0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188,112.07	-92,205,489.45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购买商品成本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期理财到期收回本金所致。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支付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4、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2014年6月20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经本公司第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本集团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需要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本集团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384,940,000.00元 增加384,940,000.00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减少11,690,550.00 元 增加3,351,786.60元 减少11,407,722.50 元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增加8,338,763.40元 增加11,407,722.50 元

本集团追溯调整的主要事项有:

1.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列报,改为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2.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本集团对施行日存在的辞退福利按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从原预计负债改为在(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列报;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在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列报。

3.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对报表列报科目作以下重分类:

A.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科目取代了原“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

B. 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资本公积”科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其他综合收益”科目;

C. 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科目,增加“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项目;

D. 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的“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改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净额”科目,并列报其他综合收益的分类信息;

E. 相应地,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与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规定的格式重新列报。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武商黄石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	73,344,363.01	-10,155,636.99
武汉武商集团众圆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7日	-4,082,658.02	-14,082,658.02

2、清算主体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十堰人商郧阳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十堰聚丰家电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30日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董事长:刘江超
2015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501 股票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5-014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九次董事会于2015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3月2日在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江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汪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邹明贵表决。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4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采取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武商集团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喻崇忠、谢力文、余春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二、《武商集团二〇一四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武商集团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四、《武商集团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160,842,23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9%;利润总额886,601,143.20元,实现净利润641,246,664.66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9,694,793.0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83%;年末总资产15,650,845,998.5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88%;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总额3,555,932,411.3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8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武商集团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二〇一四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641,246,664.66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9,694,793.04元。

二〇一四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86,991,009.99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060,101,763.99元,可供分配利润为1,647,092,773.98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及10%的任意盈余公积金共计117,398,202.00元,二〇一四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29,694,571.98元。

公司以总股本507,248,5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共计派现金202,899,436.0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1,326,795,135.98元结转至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武商集团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七、《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为 130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银行贷款、授信和保函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需要,需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授信捌仟万元整。

2、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捌亿元整。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办理授信肆亿元整。

4、向汉口银行武汉硚口支行办理综合授信肆亿元整。

5、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办理综合授信壹亿元整。

6、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伍亿元整。

7、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办理综合授信壹拾亿元整。

8、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支行办理综合授信叁亿元整。

9、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授信贰亿元整。

10、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伍亿元整。

11、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综合授信陆亿元整。

12、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办理综合授信陆亿元整。

13、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办理贷款叁拾亿元整,同时办理预付卡保函壹拾亿元整,并相应提供预付卡保函金额10%的质押。

14、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肆亿元整。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当日巨潮网刊登的公告编号2015-017号公告(www.cninfo.com.cn)

十、《关于增补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刘昭同志、黄家瑞同志因工作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增补陈旭东、王沅同志为公司董事。

鉴于独立董事肖永平同志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增补田玲同志为公司独立董事。

增补的董事、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十一、《武商集团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销方式日益丰富,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金银首饰批发”及“会展服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将“金银首饰零售”变更为“金银首饰销售(零售兼批发)”,并增加“会展服务”。

<二> 股利分配相关条款修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在会计年度内盈利,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则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基本原则: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全股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二) 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下,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方式。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在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如实施现金分红,其比例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

特殊情况指: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固定资产投资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固定资产投资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3、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三)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进行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以及独立董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经董事会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十三、《武商集团中小股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十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定武商亚贸广场购物中心租赁合同的议案》

详见当日巨潮网刊登的公告编号2015-018号公告(www.cninfo.com.cn)

十五、《关于拟投资兴建武商梦时代广场的议案》

详见当日巨潮网刊登的公告编号2015-019公告(www.cninfo.com.cn)

十六、《关于投资设立武汉梦时代广场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当日巨潮网刊登的公告编号2015-020公告(www.cninfo.com.cn)

十七、《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当日巨潮网刊登的公告编号2015-021公告(www.cninfo.com.cn)

第一、三至五、七、十至十二、十四至十六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日

附简历:

陈旭东:男,52岁,中共党员,大学,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共武汉市委研究室副科级政研员、正科级政研员、副处长、综合处处长、江汉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副区长,武汉市外商投资办公室副主任,东湖高新集团副总裁兼开发区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东湖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商科国有控股(集团)公司董事,湖北武职业足球俱乐部董事长、总经理,武汉光谷建设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董事、现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武商联)董事、党委委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王沅:女,53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士学位,经济师、高级经营师。曾任武汉商场家电部副经理、武商集团超市公司总经理、武商集团总经理助理、武商集团千喜隆超市总经理、武商集团最贩分公司副总经理、武商集团环网公司总经理、武商集团进出口公司总经理、武商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武商集团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田 玲:女,46岁,教授,博士生导师。在武汉大学任教至今。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保险系主任,武汉大学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社会兼职有亚太风险管理与保险学会APRIA会员,中国保险学会理事,武汉系统工程学会理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签名:_ _田玲_ _
签名日期:_ 2015.2.26 _ _ _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_田玲_作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_七_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不是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0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田玲
声明日期:2015.2.26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田玲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